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自願性公告 股權轉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裝備研究院與母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所持瑞時達51%的股權及裝備研究院所持瑞時達20%的股權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元轉讓給母公司。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及裝備研究院不再持有瑞時達的股權，同時，母公司將持有瑞時達71%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裝備研究院與母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所持瑞時達51%的股權及裝備研究院所持瑞時達20%的股權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元轉讓給母公司。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及裝備研

* 僅供識別

究院不再持有瑞時達的股權，同時，母公司將持有瑞時達71%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 (2) 裝備研究院，作為轉讓方；及
- (3) 母公司，作為受讓方。

c. 主要內容

本公司將所持有瑞時達51%的股權及裝備研究院所持瑞時達20%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上述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有關轉讓本公司將所持有瑞時達51%股權及轉讓裝備研究院所持瑞時達20%的股權的交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交易對價為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獨立評估後釐定：

- (1) 根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重慶瑞時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審計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尚未開始經營，無相關業務發生，尚未形成相關資產負債和損益。

(2) 根據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5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瑞時達動力科技資產總額為0，負債總額為0，所有者權益為0。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母公司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當日內分別向本公司及裝備研究院支付人民幣1元。

另外，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借款人民幣100萬元予瑞時達，故母公司須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15個工作日內代瑞時達向本公司歸還上述借款及支付相應利息。

f.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裝備研究院資料

裝備研究院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現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裝備研究院主要經營範圍：機電裝備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機電裝備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

裝備研究院的100%股權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並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由母公司轉讓給本公司的，轉讓對價包含裝備研究院持有瑞時達20%股權的評估價值，而該評估價值為0。

瑞時達資料

瑞時達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現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時達主要經營範圍：新能源汽車及其零部件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新能源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產品設計、研發、製作、銷售及售後服務(不含汽車維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截止本公告發佈日，瑞時達各方股東的出資均未到位，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故直至目前皆沒有錄得任何收入或利潤。

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及裝備研究院不再持有瑞時達的股權，同時，母公司將持有瑞時達71%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已將持有的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母公司。瑞時達的研發、銷售的產品均是以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生產的產品作為核心基礎，為此，將瑞時達的股權轉讓給母公司，更有利於資源整合、產業協作，減少同業競爭，充分發揮各自優勢，符合企業發展的戰略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裝備研究院、上海電驅動與寧波合夥企業訂立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項目合作協議書，同意成立瑞時達和銷售端合資公司。鑒於本公司及裝備研究院將所持有瑞時達的股權轉讓給母公司，銷售端合資公司作為該合作項目下的另一家合資公司亦將轉由母公司開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上海電驅動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妙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母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把在《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項目設立銷售端合資公司合同》下仍享有或需履行的全部權利義務轉讓至母公司，該轉讓不涉及任何代價。截至目前，銷售端合資公司尚未成立，亦無任何方曾對其出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裝備研究院」	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裝備研究院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將所持瑞時達51%股權及裝備研究院將所持瑞時達20%股權轉讓給母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研究院將所持瑞時達51%股權及裝備研究院將所持瑞時達20%股權轉讓給母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瑞時達」	重慶瑞時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裝備研究院持有其20%股權
「銷售端合資公司」	重慶瑞時達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裝備研究院、上海電驅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妙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項目合作協議書，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鄧勇先生、竇波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